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于分配事宜的报告

(2021)湘10破1号
金和贵破管字第4-16号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、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金和贵公司）等四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【（2021）湘10破1号】，关于依重整计划分配款项事宜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成交

2025年10月23日，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湘10破1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：批准四公司重整计划、终止重整程序。

12月31日，四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以人民币3.015亿元拍卖成交。

买受人全额支付成交款3.015亿元。其中，现金付款9150万元，剩余2.1亿元通过本案受偿款抵扣。

二、管理人依重整计划分配款项

（一）可分配款项

截至2026年1月5日，管理人账户资金余额为94,980,954.35元。

（二）分配情况

扣除法定应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及计提备用金后，关于已审查确认且经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建设工程款债权、担保优先债权、职工债权、社保债权、税款债权依法优先清偿。关于普通债权，先行清偿5万元，剩余部分首次分配按1.19%的受偿率进行划付。

截至2026年2月5日，除需提存（被冻结）的受偿款外，管理

人已向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划付受偿款，完成首次分配。

三、关于再分配

关于四公司未使用完毕的计提备用金、已提存但最终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无需分配给相关债权人的受偿款、管理人账户余额等，日后依法再分配给债权人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下一步将主要开展如下工作：

1. 协助办理四公司股权过户手续等；
2. 处理衍生诉讼；
3. 处理日后再分配等事宜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

抄报：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胡敏芝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3450865785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